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(星期五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:15至2020年5月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副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 人, 代表股份 64, 426, 56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 6283% 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72, 741, 642 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, 代表股份 64, 409, 1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13.62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7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,963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余鸿律师、朱培烨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4,4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94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31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4,4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94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31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4,4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94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31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4,4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94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31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4,4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94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31%；反对股份数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4,42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96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38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余鸿、朱培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